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3年10月21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背景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技术水平领先的环氧绝缘件专业制造商。

为了实现保持并不断提升在电气绝缘领域的领先地位这一核心战略，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业务水平、人员素质、技术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是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并能和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同行业优秀企业，从而实现快速发展，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客户基础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鉴于此，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 04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停牌期间，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的工作计划，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反复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可行性，期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的初步结果，与相关交易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沟通，最终仍未能就相关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成本、潜在风险等因素，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事项。

###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